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2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洪峰	独立董事	出差	王雪峰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58,861,302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帝股份	股票代码	0020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刚	王钊召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	
传真	0760-22839256	0760-22839256	
电话	0760-22839177	0760-22839622	
电子信箱	wug@vatti.com.cn	wangzz@vatti.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燃气用具、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及企业自有资产投资、进出口经营业务,公司产品包括油烟机、灶具、消毒柜、电蒸箱、烤箱、微波炉、热水器、空气净化器、水净化器、橱柜等产品,公司一直致力于做全国厨卫领导品牌,成为全球有影响力的厨卫制造和服务商,成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被公众及投资者认为是卓越的具有文化特色的专业企业。

(2)公司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的完整产业链模式经营"华帝"品牌二十多年,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研发生产出多款深受消费者喜爱的厨电产品,其中华帝灶具连续十三年全国销量第一,烟机、热水器等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也在同行业中排名前列,并多次荣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称号。

截止报告期,公司拥有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国家技术中心,公司(含百得厨卫)拥有 200 多名专职研发人员,每年投入研发经费超过公司销售收入的 3%,公司(含百得厨卫)拥有灶具、油烟机和燃气热水器生产线合计 58 条,年总生产能力达到 2,000 万台,橱柜年生产能力 10 万套,拥有生产人员 2,700 多名。

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线下销售和线上销售两种方式,其中线下销售主要采取区域总代理制,区域总代理制即由公司划定销售区域,每片销售区域设立一名一级经销商,由一级经销商负责该区域的产品销售和市场拓展工作,公司设立营销总部管理公司销售业务,负责对销售网络整体规范、监督、培训与提升。由于公司一直以来提倡"华帝利益共同体"的营销理念,公司经销商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实现了线下营销网络的稳定和持续发展,公司线上销售通过天猫、淘宝、京东、苏宁易购、国美在线等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公司总部根据订单地区安排当地经销商进行安装、售后服务等工作,当地经销商分享一定红利。

(3)业绩驱动因素

A、城镇化加速推进,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生活消费品更多的追求品牌和品质,华帝作为厨卫行业一线品牌之一,多年来持续进行渠道下沉,目前乡镇网点布局已相对较为全面,同时"华帝"品牌及旗下"百得"品牌产品涵盖高、中、低全线档次,对于乡镇消费者兼顾了品牌和价格,为业绩提升的有利因素;

B、互联网的应用日渐广泛,实体经济的经营模式正在互联网的浪潮中逐步发生改变,电商市场迅速增长,厨电行业线上平台的搭建和运营逐渐趋于完善,未来线上销售方式将成为新一轮业绩驱动因素;

C、80、90 后消费者逐渐成为消费主力,逐渐偏向品牌化、智能化产品需求,品牌知名度较高和有较强智能研发能力的企业在竞争中具有较大的优势。

D、家电行业由企业单一化、产品单一化、消费单一化进入到企业社会化、产品联盟化、消费一体化的时期,跨界竞争和联盟、生态链打造、技术协同将成为企业竞争的主要着力点和关键因素。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3,719,782,344.67	4,229,783,617.45	-12.06%	3,708,628,78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724,264.58	281,089,270.25	-26.10%	223,836,72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423,691.49	242,929,345.24	-26.96%	204,727,7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281,745.59	305,556,558.14	-11.54%	268,805,30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8	-25.64%	0.6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8	-25.64%	0.6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0%	20.95%	-7.05%	20.6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2,775,891,021.12	2,638,212,776.76	5.22%	2,365,888,6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6,477,342.84	1,462,387,391.21	4.38%	1,241,108,337.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67,422,743.31	998,027,229.78	868,147,228.02	1,086,185,14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41,737.82	74,674,322.68	21,427,226.54	75,080,97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64,687.94	61,363,315.01	19,949,501.42	64,246,18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41,136.91	82,804,495.89	77,080,088.23	153,438,298.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0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7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九洲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2%	62,513,789	0			
奋进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4%	50,400,000	50,400,000	质押	45,400,000	
潘叶江	境内自然人	5.73%	20,575,440	15,431,580			
米林县联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12,161,794	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3.69%	13,237,68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其他	2.24%	8,021,315	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99%	7,133,371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9%	5,000,001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 深	其他	1.17%	4,210,390	0			
黄文枝	境内自然人	1.02%	3,675,187	2,756,390	质押	3,675,18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且持有奋进投资和九洲投资的股份,除前述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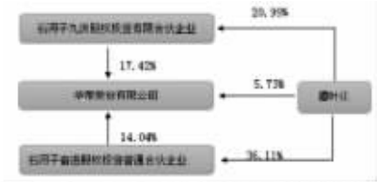

注:1、九洲投资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且合计占九洲投资合伙权益份额比例 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表决通过,决定解散九洲投资,并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设立清算组,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九洲投资已进入清算程序。

2、九洲投资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华帝股份股票 1200 万股转让给潘叶江先生,股份已过户完毕。此次股份转让为九洲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黄启均先生和关锦海先生拟让通过九洲投资持有的华帝股份股票 1200 万股,目前九洲投资关于上述财产份额比例变更事项的工商登记资料尚未完成变更,故潘叶江先生在九洲投资的实际财产份额比例尚未发生变化。鉴于以上原因,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潘叶江先生之间的控制关系方框图中潘叶江先生持有九洲投资的财产份额比例数据暂时有工商登记资料且不内容填报。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为积极应对行业整体增长放缓和激烈的竞争压力,扩大公司市场占有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以品牌转型升级为战略目标,以"点燃信心、聚焦资源、力保规模、创新开源、降本节流"为经营主题积极开展工作,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1,978.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06%,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772.4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6.10%。具体工作情况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重新确立战略规划,提出产品转型升级战略方针;

报告期内,公司新的经营班子上任,提出"三个定位、四个坚持"的战略规划,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蓝图。其中"三个定位"是指以厨房和卫浴产品为核心,坚持品牌专业化的定位;以实业发展为主,资本运作协同发展的定位;"华帝"与"百得"双品牌独立运作的定位。"四个坚持"是指坚持代理制模式不动摇;坚持"利益共同体"文化不动摇;坚持高端品牌定位不动摇;坚持"双百亿"目标不动摇。同时提出产品的转型升级,确立"高端智能厨电"的战略方针,调整产品结构,提高高端智能产品比例。公司精心研发推出的"魔镜"系列烟机包揽多项国内大奖,显示出公司在高端智能厨电领域良好的发展开端。

(二)深挖渠道拓展,加速渠道下沉;

公司继续深挖渠道拓展,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并举推进,并加快推进渠道下沉。线下渠道方面,基于提高开店效率和单店产出的考量,整合或关闭了部分盈利能力较弱的 KA 渠道专柜和标准专卖店、乡镇专柜店、橱柜经销店等网点,使报告期公司 KA 渠道进店率相对下降,进店率为 61.45%。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标准专卖店 576 间、乡镇专柜店 832 间、橱柜经销店 60 家,并走入社区开辟社区渠道,增加社区网点 384 家。公司已累计授权建立 KA 门店 2079 间、标准专卖店 2726 间、乡镇专柜店 5513 间、橱柜经销店 335 家、社区网点 384 家。公司继续和天猫、淘宝、京东、苏宁易购、国美在线、当当网等电商平台开展合作,组织了"新年焕新机"、"幸福厨房,7 月品牌月"、"帝造传奇"、"极客 G61"等线上促销活动,反响较好,同时公司经营自有线上平台--华帝商城,线上销售取得较好的业绩。工程配套方面,启动工程橱柜经销商试点工作,重点开拓厨电、橱柜一体化战略客户,逐步完善工程配套服务,公司厨电和橱柜已纳入恒大地产、荣盛地产和龙光地产等著名地产公司核心供应商体系,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36.3%。

(三)完善营销制度,调整区域管理,"奥运冠军"签售助力销售;

报告期内,完善全国厨电经销商档案及渠道促销政策,调整全国销售区域,举办多场签售活动。公司完善全国厨电经销商档案及完善业务流程制度,加强对经销商支持力度。同时提高对乡镇网点的补贴力度,增加相关补贴比例和金额,有助于推动终端市场推广。通过整理销售数据和市场调查,初步建立产品数据库,并开展产品分析,为制定销售政策和产品规划提供依据。报告期内,公司邀请奥运冠军邓亚萍、滕海滨等在山西、山东、河北、内蒙古等地举办 26 场冠军(明星)签售活动,公司董事长、总裁等高管在河南、甘肃、江西、安徽等地举办 16 场"老总"签售嘉年华活动,取得较好销售效果。

(四)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优化调整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公司优化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营销、品牌、供应链、品质管控、售后服务管理等 50 项流程制度。通过重新梳理公司组织架构,定岗定编,建立扁平化、宽幅度的管理结构,强化核心人才的保留和引进,建立年轻化、职业化、富有激情的团队,大幅削减重复性岗位,淘汰低绩效员工,公司组织架构更加精简,员工工作效率更高。

(五)推进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重大设计研发类项目 133 项,其中完成技术成果转化应用 68 项,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6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专利 566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0 项。2015 年,公司共完成 99 款新品上市,较上年同期增长 6.45%。其中完成 14 款主营渠道、7 款电商和其他渠道烟机产品上市,"魔镜"J688AZE、J639AZE、J628AZ 等一系列烟机,作为华帝新时期侧吸烟机的突出代表,在语音智能、温控等方面技术水平、应用体验居于行业前列;新一代烟机风机项目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通过优化烟机风机结构,在风量、噪音方面有较大技术突破,居于行业先进水平。新材料管壳式冷凝器开发项目,采用新材料替代原有的铝材料,节约生产成本,同时提高产品可靠性和延长使用寿命。灶具的工艺性、可制造性和可靠性有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华帝智能语音控制技术获得 2015 年中国高端厨卫产业年度技术类"最具突破性技术";华帝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评定。

(六)品牌建设成果丰硕,行业宣言引领智能时代;

报告期内,公司确立"高端智能厨电"的品牌定位,通过聘请黄晓明、Angelababy 夫妇为"华帝"品牌双代言人,开创行业先河。公司统筹运作 9 月份新品发布会,突出品牌形象,打造高端智能轻奢形象;重点赞助的"星厨驾到"整合营销项目获得"中国长城广告金奖",深度宣传华帝品牌;创新宣传渠道,通过投放爱奇艺、优酷和乐视网的综艺节目和电视剧,聚焦年轻消费群体,树立年轻化品牌形象;升级终端 SIS 形象,接轨高端智能定位;承办"中国燃气灶具产品能效高峰论坛",代表燃气灶具行业发表《燃气灶具行业宣言》,对质量、能效、环保作出承诺。一系列品牌策略方式有力提升了华帝品牌整体形象。报告期内,"华帝"品牌获得 2015 年中国高端厨卫产业年度品牌类"最具价值品牌"及"高端领袖奖"两大奖项;华帝"魔镜"油烟机荣获"2015 年度中国最具核心技术及创新奖"、"2015 年度最佳智能产品"、"2015 年度最佳用户体验产品";华帝燃气灶、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油烟机、消毒柜分别荣获"2015 年全国质量信得过产品"和"2015 年全国质量检测稳定合格产品"称号。

(七)推进制度建设,构建精益生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完成《5S 工作手册》、《标准作业工作手册》、《班组建设工作手册》和《目视化工作手册》,为精益生产管理方式、精益人才培养模式、精益文化建设提供制度支持。公司坚持构建"精益生产"的管理体系,通过改造生产线、调整物流布局、优化生产组织,强化调度职能,做好计划执行率前检视预防,事中快速响应决策,事后的分析总结,建立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构建"一体联动计划模式"等优化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员工工作效率,降低组织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卓越绩效项目荣获"2015 年度省政府质量奖",成为广东省 9 家初获该奖项的企业之一。

(八)售后服务不断改进,用户满意度提升;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扩张,公司呼叫中心 2015 年累计处理呼入话务量 150.48 万个,回访话务 173.17 万个;报告期内用户满意度提升,顾客投诉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荣获由网易家居举办的 2015 年度家居企业售后服务电话调查活动"最佳售后服务奖"和中国商业联合会第七届全国售后服务评价活动"全国售后服务行业十佳单位"。

(九)子公司百得厨卫稳步发展;

"百得"品牌定位于低端,与"华帝"品牌形成高低搭配,以着力开拓二级市场,深耕三级县级市场,全面覆盖农村市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为经营总方略。报告期内,百得厨卫从做优做强的战略目标出发,整合与关闭部分区域经销商和小于 35 平米的小规模专卖店,通过多场主题推广及招商活动,新增 50 个销售区域和 1,200 个乡镇网点,截止报告期末,百得厨卫累计取得 91 项专利授权,共有 259 个区域经销商、750 家专卖店、3,295 个乡镇网点,继续保持二线品牌的领先地位。目前产品出口国家(地区)达到 127 个,已成为国内前三大厨卫产品出口制造商(数据来源:北京智信道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炉具	1,088,871,154.63	413,178,934.09	37.95%	-13.53%	450,131,976.43%	2.20%
烟机	1,624,320,471.34	609,233,237.69	37.51%	-12.04%	638,939,804.51%	2.91%
热水器	741,740,527.63	245,517,539.43	33.10%	-14.63%	244,673,985.81%	4.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说明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与中山华帝取暖电器有限公司、吴刚、付韶春三名转让方签订《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受让上述转让方分别持有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 40%、30%、30%股权,2015 年 2 月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15 年 3 月 9 日,中山市能创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合并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对比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前	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后
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3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中山市华帝集成厨房有限公司
5	中山炫能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炫能燃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	杭州粤迪厨卫有限公司
7	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	中山华帝南京厨卫有限公司
8	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	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
9	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	沈阳粤华厨卫有限公司
10	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正盟厨卫电器有限公司
11	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华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中山市华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 2015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719,782,344.6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7,724,264.5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 2015 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 169,135,614.01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入民币 16,913,561.40 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 143,544,520.80 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8,677,531.81 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 586,928,784.27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595,606,316.08 元。

公司拟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15 年度末总股本 358,861,3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544,520.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议案》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在该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4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得厨卫")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拟租赁潘叶江先生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5 号 C、D、G 幢的房屋,用作百得厨卫仓库。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百得厨卫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公司董事潘垣枝先生为百得厨卫董事长、总经理,潘叶江先生、潘垣枝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潘叶江

潘叶江先生,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石河子九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石河子奋进投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上海粤华厨卫有限公司董事长。

2、中山百得厨卫有限公司

(1)企业住所:中山市横栏镇富庆 1 路 2 号

(2)法定代表人:潘垣枝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60848325W

(6)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燃气具、灶具、热水器、吸油烟机、消毒柜、烤箱灶、电热水器等厨卫产品、五金塑料电器、五金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等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厨卫产品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设计、推广等技术咨询服务;商品流通信息咨询服务。

(7)股权结构:百得厨卫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出资额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

(8)基本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得厨卫资产总额 572,919,362.60 元,净资产 389,777,711.37 元;2015 年 1-12 月,百得厨卫主营业务收入 813,975,302.09 元,净利润 44,507,815.76 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潘叶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百得厨卫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百得厨卫租赁潘叶江房屋的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实行市场定价,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中 25 号 C、D、G 幢星棚 3 间共 8,999.38 平方米。

2、租赁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共 5 个月。

3、租赁用途:承租方租用该房屋作仓库用途。

4、租金及收费标准:房屋的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 14.50 元计算,每月租金 130,491.01 元,5 个月租金合计 652,455.05 元(含税)。

5、租金支付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当月租金。

6、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未履行部分占合同租赁期的百分比,乘以规定的定金数确定。

7、协议生效条件:房屋租赁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的上述关联交易对于公司及百得厨卫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的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房屋租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房屋租赁价格根据所租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潘叶江先生与百得厨卫的上述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1、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7、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1.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2、审议《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将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潘垣枝先生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5、审议《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审议《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0、审议《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 至议案 4 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 1 至议案 4 及议案 11 均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5 至议案 11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联系电话:0760-22839258;传真号码:0760-22839256。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6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35。

(2)投票简称:华帝投票。

(3)投票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帝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 100,申报价格为 100.00 元。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 1	《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02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1.03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